

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第 1 至 3 招(含以後)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貳、簡章及報名日期：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（請使用 A4 規格印製）。

一、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jsjhs.ntpc.edu.tw/>)「教師甄選」。

二、新北市教育局 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。

參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
次別	日期/時間	備註
第 3 招 (含以後)	115 年 8 月 17 日 (一) 08:30~09:30 報名	若前一日(次)甄選作業業已足額錄取並完成公告，則當日甄選不再辦理。請應試者務必於出發報名前，自行上網查閱本校官網之錄取與缺額公告。
	115 年 8 月 18 日 (二) 08:30~09:30 報名	
	115 年 8 月 19 日 (三) 08:30~09:30 報名	
	115 年 8 月 20 日 (四) 08:30~09:30 報名	
	115 年 8 月 21 日 (五) 08:30~09:30 報名	

肆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總務處人事協辦（地址：新北市鶯歌區國中街 1 號）

伍、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陸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一、代理教師甄選

缺額科目	缺額種類	試教版本 (課/單元自選)	名額	備註
自然 (生物或理化)	1000 專案增置缺	翰林版第二、四冊 (課/單元擇 1)	1	1.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聘。 2. 擔任專任或協行。
國文	實缺	康軒版第四冊 (課/單元擇 1)	1	
英文	實缺	康軒版第四冊 (課/單元擇 1)	1	
公民	實缺	康軒版第三、四冊 (課/單元擇 1)	1	
輔導活動	實缺	翰林版第三、四冊 (課/單元擇 1)	1	

二、代課教師（兼課）甄選

缺額科目	缺額種類	試教版本	名額	備註(時數可彈性調整)
體育	兼課	口試	1	兼課時數 10-16 節
生活科技	兼課	口試	1	兼課時數 4 節
本土語(閩語)	兼課	口試	1	兼課時數 10 節(需有閩語中高級證照)
國文	兼課	口試	1	若已錄取國文科代理教師，則不再招考 兼課時數 5-10 節
英文	兼課	口試	1	若已錄取英文科代理教師，則不再招考 兼課時數 4-12 節

公民	兼課	口試	1	若已錄取公民科代理教師，則不再招考兼課時數 10-16 節
自然 (生物或理化)	兼課	口試	1	若已錄取自然科代理教師，則不再招考兼課時數 6-12 節
綜合 (輔導或家政)	兼課	口試	1	若已錄取輔導活動代理教師，則不再招考兼課時數 5-10 節

三、備取：各科均備取 2 倍名額，備取人員資格之效力有效期限為公告後三個月內，若無缺額，即喪失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註 1：甄選簡章經公告後，如本校有現職教師因外考、離職、留職停薪等因素臨時出缺，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，由應試人員依成績順序酌予增加錄取名額（增額錄取）；惟應試人員成績仍須達本校訂定之錄取標準，始得錄取。」

註 2：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柒、甄選條件、資格：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
二、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」或「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」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之情事者。

四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。

五、錄取之代理教師，如與本校之甄選評分人員具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不得在本校任用；錄取人員如有上開情形者，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甄選資格：

所有應試教師之資格：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

第一招	1、具有中等學校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二招	1、具有中等學校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、修畢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者。
第三招	1、具有中等學校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、修畢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者。 3、大學相關科系畢業。

捌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：

一、試教：15 分鐘，佔 60%。

二、口試：10 分鐘，佔 40%。

三、試教或口試原始成績，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四、若總成績相同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：

1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（開具日期在報名日前三個月內）者。

2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
3、修畢特教 3 學分者。

4、依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五、代課（兼課）教師甄選僅進行口試，其口試原始成績即為總成績（佔 100%），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玖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繳交報名表
- 二、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
- 三、應繳證件（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學校留存）
 - 1、國民身分證。
 - 2、畢業證書

※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具國民中學教師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：

- (1)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本或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。
- (2)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）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
- 3、合格教師證書。
- 4、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（開具日期在報名日前三個月內）。
- 5、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驗開具日期在報名日前三個月內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6、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。
- 7、簡要自傳。

四、報名費：免繳交

拾、甄選日期、時間：**115年08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甄聘完畢止。**

次別	日期/時間	備註
第三招(含以後)	115年08月17日（一） 10:00-13:00 進行口試、試教	
	115年08月18日（二） 10:00-13:00 進行口試、試教	
	115年08月19日（三） 10:00-13:00 進行口試、試教	
	115年08月20日（四） 10:00-13:00 進行口試、試教	
	115年08月21日（五） 10:00-13:00 進行口試、試教	

拾壹、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必須於當日 16:00 前(若時間延後，以錄取公告上之報到時間為主)至本校教務處人事協辦報到，持甄試證正本、身分證正本、學經歷正本及影本、郵局存摺影本及私章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簽約，逾期以棄權論。甄選當日正取者未依時間完成報到時，即依序通知備取人員持甄試證正本、身分證正本、學經歷正本及影本、郵局存摺影本及私章向本校教務處人事協辦報到並簽約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拾貳、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又若發現有甄選簡章第柒條規定情事之一，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，應予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錄取代理教師應自起聘日起，全程參加本校所有備課、研習、校務工作，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師工作者，經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。

拾肆、錄取之代理教師經聘任後，非經學校『教師評審委員會』同意，不得於聘約期間中途離職，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- 一、代理教師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(例如：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)，應即辦理離職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濟。
- 二、凡經錄取者，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導師、行政工作、協助校務工作及參與校內各項教師專業成長專案等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拾陸、本甄選須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校『教師評審委員會』議決，得修正之，如有補充事項，於本校網站「教師甄選」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師網公告。

拾柒、申訴專線：02-2678-1670 轉 12 教務處

新
北
市
立
尖
山
國
民
中
學
115
學
年
度
第
三
次
第
1
至
第
3
招
(
含
以
後
)
代
理
及
代
課
教
師
甄
選
報
名
表

科別：_____編號：_____（請勿填）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性 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 片
現職							
電話		(H) : () 手機 :			(O) : () EMAIL :		
住址		□□□				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					審核人員核章
基本證件	1	☐ 國民身分證（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）					
	2	☐ 畢業證書：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					
	3	☐ 教師證書：_____科 _____號					
	4	☐ 實習教師證：_____科 _____號					
	5	☐ 教育學分證明（學分數： 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）					
	6	☐ 特教學分證明（學分數： 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）					
其他證件	1	☐ 切結書					
	2	☐ 報名委託書（附件4）					
	3	☐ 身心障礙手冊					
	4	☐ 簡歷表（附件3）					
	5	☐ 其他：					

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以 A4 大小掃描

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黏貼
資料表

科別：_____ 編號：_____（請勿填）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掃描）

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第 1 至第 3 招(含以後)代理及代課教師

甄選簡歷表

科別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一、基本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
	現居地址				電話 手機		黏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照片	
	永久地址				EMAIL			
	本人是否領有殘障手冊 ☐ 否 ☐ 是 類別： 手冊字號：							
二、學經歷	畢業學校（請註明全銜及系所科別）		大學：					
			研究所：					
	（實習）教師證		年 月 日				字號：	
	過去任教學校或任職單位、職稱	1.				2.		
		3.				4.		
		5.				6.		
如擔任教職年資曾中斷請簡述原因：								
現任職單位名稱						職稱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					
四、教育理念、導師班級經營(課堂經營)理念或行政經歷：								
五、任職尖山國中的承諾和抱負								

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

115 學年度第三次第 1 至第 3 招(含以後)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

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」或「教師法第 14 條至 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」各款之情事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第三次第 1 至第 3 招(含以後)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甄試證**

甄 試 者 姓 名		
	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寸 照片	編號：
科 別 ：		

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

學校電話：(02) 26781670 轉 12 或 11

甄選時間：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）10:00-13:00 口試、試教

※注意事項

1. 甄試當日，請應試者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。
2. 遲到者將安排於當日甄試最後進行；惟若該階段（試教或口試）最後一名考生應試完畢後，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，將以棄權論。
3. 若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延期辦理甄試，請主動來電或上網查詢最新公告，恕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

115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

此致

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